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22年7月9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一、会议开幕

2. 履行委员会主席郭晓林女士（中国）因中国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实行旅行限制而无法到场出席，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由委员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委员会代理主席 Gene Smilansk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2022年7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本次会议是在线开会两年后首次面对面举行会议。她强调，2022年是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成立五十周年，指出3月在环境署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同时举行环境署周年庆典（UNEP@50）期间，郭女士以履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多边环境协定履行和履约机制35年历程会外活动上加入发言者行列。郭女士的精彩发言突出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高成效的不遵守情事机制，执行秘书对此表示感谢。该机制是所有多边环境协定中最早设立的此种机制。她随后转向本次会议的议程，简要回顾了委员会将审议的各个项目，特别提请注意议程项目5，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案例时，将提出微量允许标准问题。她形容这一问题重要而有意思。她在结束发言时向各位成员保证，秘书处将一如既往地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则将提供所需的任何补充资料。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不丹、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欧盟、北马其顿、波兰、塞内加尔和美国。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8/R.1）的基础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以下议程，从而在项目 7 “其他事项” 下，列入马达加斯加提出的变更其基线数据的请求：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I/7 号决定）：
 - （一）古巴；
 - （二）俄罗斯联邦；
 - （三）圣马力诺；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三）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II/8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三、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报告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8/R.2）。

10.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的问题，该条要求每个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等事项的活动摘要。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新提交的报告。最近一次报告是 2020 年收到的立陶宛的报告。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报告数据的问题，所有缔约方均完全履行了 2020 年和之前年份的报告义务。至于 2021 年，迄今已有 120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1 年的第 7 条数据，其中 61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未遵守其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义务。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例，并最终通过了第 XXXIII/7 号决定；尽管如此，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在另一个案例中，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在提交其 2021 年第 7 条数据时，未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而该缔约方最近已加入《基加利修正》；秘书处正在对此采取后续行动。

12. 关于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2020 年有两个缔约方提交的数据显示其未遵守控制措施。委员会在上一年审议了其中一个缔约方的资料，而另一个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被该缔约方称为临时数据，秘书处正在采取后续行动，试图澄清和解决这一问题。至于 2021 年，迄今已报告的 120 个缔约方中，没有新的可能不履约的案例；然而，一个制定了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报告的受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量超过了该计划的基线。

13. 关于 2021 年受控物质的关键用途豁免，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这四个缔约方获得了 202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提交了 2021 年的核算报告，而阿根廷在 2022 年没有提交提名，因此没有提交核算报告。

14. 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秘书处例行向进口商发送所报出口情况的汇总资料。2020 年，97% 的出口（按重量计算）说明了目的地。因此，2022 年，秘书处向 159 个进口商发函，通知他们出口商报告的 2020 年运往其国家的数量。在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和来源国方面，秘书处例行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所报进口情况的汇编资料。2020 年，所报进口的 65%（按重量计算）说明了来源国。因此，2022 年，秘书处致函 54 个出口方，邀请其提交请求以汇编 2020 年数据，并向提出请求的 19 个缔约方发送了所汇编的 2020 年汇总资料。

15. 关于根据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储存造成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问题，秘书处尚未汇编和分析 2021 年的情况，因为大多数报告生产的国家最近才提交数据。秘书处将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16.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国）仍然报告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第 XXIII/7 号和第 XXXI/6 号决定）。迄今有一个缔约方，即欧洲联盟，报

告了 2021 年的加工剂用途。此外，之前未以公吨为单位报告排放量的一个缔约方表示，它正在努力改变其内部程序，以便能够以公吨来报告排放量。

17. 关于逐步淘汰的受控物质的生产问题，过去几年的生产相当稳定，90% 以上的生产是因为原料用途。在原料用途问题上，为原料用途生产的受控物质中约 59% 是含氢氯氟烃，其他主要物质是全氯氟烃和四氯化碳。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在过去 15 年中相对稳定，每年在 10 000 公吨上下浮动。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逐渐增加，从 2006 年的 16 个缔约方增加到 2020 年的 26 个缔约方，过去 15 年销毁的公吨数量从 15 000 公吨到 32 000 公吨不等。

18. 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已请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空白格。提交不完整表格的缔约方数量从 2012 年到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略有上升，达到 13 个缔约方。大多数留空的缔约方后来确认，空格表示零；但秘书处仍在联系少数缔约方，并将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

19. 最后，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秘书处已收到马达加斯加的请求，拟将其 2009 年的含氢氯氟烃数据从 33.0 臭氧消耗潜能吨改为 16.49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 2009 年是含氢氯氟烃的基线年，因此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任何拟议更改都须提交委员会，如果认为合理，则提交给缔约方会议核准。这一请求将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

20. 秘书处代表发言后回答了关于进口国如何最好地应对非法贸易的问题。他回顾，关于非法贸易的第 XIV/7 号决定邀请缔约方报告非法贸易，因此建议面临此类问题的国家可以首先报告这种贸易，然后与各执行机构合作解决这一问题。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其中列出了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方面缔约方不妨考虑的可能领域。他指出，该附件是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讨论的议程项目 5（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的背景文件之一，因此提议在讨论时提出这一问题或许能有成效。

21. 一位成员对缔约方仍在报告中留空以及不报告出口的目的地国或进口的来源国表示关切，提议请秘书处编写两项建议草案：一项提醒缔约方要求填零而非留空白格，另一项提醒缔约方，报告出口的目的地国和进口的来源国虽然不是一项义务，但对查明非法贸易案例至关重要。另一位成员支持这一提议，委员会同意以此方式行事。

22.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建议草案。一些成员指出，拟议建议基本重复了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案文，质疑这样做的价值。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这些建议更着重秘书处对缔约方执行缔约方会议决定情况采取后续行动的努力。

23. 因此，委员会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向秘书处报告第 7 条数据时，仍在数据报告中保留不完整或空白单元格，而且尽管秘书处提出了澄清要求，仍未予以澄清，

回顾第 XXX/1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在报告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或销毁数据时，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在其提交的数据报告表的每个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在适当之处填入数字零，

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并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澄清有关空白单元格的问题。

第 68/1 号建议

24. 因此，委员会商定：

回顾第 XVII/16 号和第 XXIV/1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定期提供了关于其出口目的地国的资料，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定期提供了关于其进口来源国的资料，

还注意到这种资料有助于沟通和查明所报告的进口数据与所报告的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而可有助于查明可能存在的非法贸易案例，

然而，又注意到许多进口缔约方和少数出口缔约方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回顾第 XXX/1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的要求，向秘书处报告其出口目的地的信息，并鼓励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按照第 XXIV/12 号决定所述，向秘书处报告其进口来源的信息。

第 68/2 号建议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5.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68/INF/R.3）附件所载的资料。她指出，介绍将涵盖含氢氯氟数据、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状况、基于国家方案报告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次会议在政策事项上取得的进展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多边基金活动的影响。

26. 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数据基于最新的第 7 条数据，即 2021 年的数据（如有），否则就是 2020 年的数据。数据表明仍在消费的主要化学品（即氢氟化合物（HFC-123）、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和二氟氯甲烷（HCFC-22））基本用于制冷机、泡沫塑料以及制冷和空调制造和维修部门，并表明仍在消费 48.7% 的含氢氯氟烃基线量。

27. 在截至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情况方面，145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103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9 个国家的第三阶段已获核准。原则上核准总共为这些活动供资 11.6 亿美元，其中 9.7097 亿美元已经支付给执行机构。共有 30 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到 2020 年淘汰 35% 的含氢氯氟烃基线量，32 个承诺到 2025 年淘汰 67.5% 的含氢氯氟烃基线量，79 个承诺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

28. 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主要消息方面，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转型。当地市场上替代技术的可得性和市场采用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所有国家都在成功解决制冷维修部门的问题。根据

含氢氯氟烃的最新消费数字，已经淘汰消费基线量的 51.3%，而且一旦完成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累计淘汰含氢氯氟烃基线量的 71.8%。在生产部门，中国已完成其含氢氯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此外，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作为例外核准了对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额外供资，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了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截至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第 5 条缔约方关于其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显示，一旦计划完成，逐步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累计数量就将占总计划削减起点的 73.1%。

29. 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核准了 8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 1 个国家的第三阶段；11 个国家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分期供资；延长了 25 个国家的机构项目；1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准备活动；1 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准备活动；15 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计划准备活动；1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

30. 101 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报告了 2020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氢氟碳化物主要用于气雾剂、泡沫塑料、制冷制造和制冷维修部门（制冷包括空调在内）。目前，四氟乙烷（HFC-134a）、R-404A 和 R-410A 占所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公吨计算）的 76.6%。如果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计算，则相当于消费量的 78.4%。就氢氟碳化物消费总趋势而言，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急剧下降，可能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造成的影响，但原因尚不清楚。多边基金秘书处还面临调和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这一挑战，因为各国没有在这些报告中将纯物质和混合物分开报告。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核准了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自愿报告混合物生产情况的新格式，并请秘书处更新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提供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方法方面的信息，以方便调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3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次会议上作出的主要决定包括：关于更新对平行或综合实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和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活动所涉影响的分析的决定，主要涉及：多边基金各机构和执行机构所需的资源；可纳入第 5 条缔约方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第一阶段的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并使之可持续减少；落实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方法，其中涉及在低消费量国家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含氢氯氟烃替代品的同时保持能效；调集财政资源的备选方案，用于在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落实第 XXVIII/2 号决定关于对废旧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进行管理（包括销毁）的第 24 段的方式方法；与氟仿（HFC-23）副产品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方面。关于提到的最后一项决定，主任回顾，已分别原则上核准 226 万美元和 383 万美元的供资，用于墨西哥和阿根廷境内正在实施的氟仿（HFC-23）副产品控制技术项目。

32. 执行委员会将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下列问题：氢氟碳化物成本供资准则的问题，其中某些方面，包括成本效益阈值，仍有待最后确定；分析制冷维修部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方式；审查加强体制项目，包括供资水平；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概况。执行委员会认为，只有当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上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才应再次讨论最后这个问题。

33. 最后，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多边基金活动的影响，执行委员会商定通过闭会期间核准进程（针对第八十五次至第八十八次会议）和就具体项目举行在线会议来维持多边基金的运作。在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二部分面对面举行）和第九十次会议（面对面举行）上，执行委员会在与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有关的关键政策事项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尽管还需要更多时间完成这项工作，最好在 2022 年底之前完成。与此同时，各执行机构报告了与 COVID-19 相关的限制所带来的挑战，但创造性地应对了这些挑战，并与国家臭氧机构一道继续开展活动。目前虽然面临全球供应链方面的挑战，但如今情况在改善，各项活动也在取得进展，因此多边基金秘书处正在与各执行机构合作，查明加快开展各种项目和活动的方法，同时铭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34. 主任发言后回应了成员的提问和评论。针对一位成员请求提供充足资源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履行承诺的呼吁，她向履行委员会保证，执行委员会正在解决充足供资的问题，特别是为制冷部门和加强体制项目供资的问题。有人对因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出现无法解释的下降趋势而需要调整氢氟碳化物基线表示关切，对此她指出，迄今为止，只有一小部分国家报告了数据，许多大国尚待报告，因此，不清楚所观察到的趋势会如何演变。她指出，第 1 类缔约方的基线将由臭氧秘书处 2023 年确定，而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则依据起点，同时还考虑每年报告的数据。

3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8/R.3），以及拟由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68/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8/INF/R.2）。她还提供了文件定稿后收到的相关资料和酌情对秘书处的建议草案提出的修正。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I/7 号决定）

1. 古巴

3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在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之时，第 5 条缔约方古巴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报告其 2020 年数据，同时作为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20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在第 XXXIII/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古巴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并请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古巴此后已提交 2020 年的这两套数据，从而遵守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此外，提交的 2020 年第 7 条数据证实古巴遵守了该年的控制措施。

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古巴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和第 XXXIII/7 号决定敦促履行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所欠数据，而且数据确认该缔约方遵守了 2020 年的控制措施。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古巴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和第 XXXIII/7 号决定敦促履行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 2020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2. 俄罗斯联邦

3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在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之时，非第 5 条缔约方俄罗斯联邦作为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在第 XXXIII/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并请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此后已报告其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数据，从而遵守了其数据报告义务。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和第 XXXIII/7 号决定敦促履行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欠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3. 圣马力诺

4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在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之时，非第 5 条缔约方圣马力诺是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但尚未提交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在第 XXXIII/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圣马力诺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并请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查该缔约方的情况。在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举行之时，圣马力诺仍未报告其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数据，因此仍未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

42.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I/7 号决定的敦促提交其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b) 敦促圣马力诺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数据，以便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68/3 号建议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号决定）

4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除了关于到 2023 年达到最高生产量和消费量的承诺之外，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还包括一项承诺，即制定更多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国家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提交其 2021 年含氢氟氯烃的第 7 条数据。数据显示其生产量和消费量略超过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对该年作出的承诺。尽管秘书处于 2022 年 4 月发出了提醒通知，但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任何关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最新资料。

44. 为了便于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代表还简要概述了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迄今就年度数据和基线数据中的小数点以及处理微量允许标准臭氧消耗物质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极少量（微量允许标准）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报告、呈送和审查的第 36/54 号建议，并将转交缔约方会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寻求就基线和年度数据应被四舍五入到小数位数的问题提供指导，以评估履约情况；当时，秘书处新近开始将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以考虑到各国在逐步淘汰受控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所报告的数量越来越小的情况。该建议还请缔约方会议

决定是否希望设定微量允许标准、据此确定何为违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讨论了这一事项，表示秘书处应恢复其报告至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做法，但并未设定微量允许标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应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请求商定再次讨论此事。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最终产生了第 XXIII/30 号决定，其中指示秘书处使用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同意秘书处提出的看法，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的偏离微不足道，无需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她说，产生这种微小偏离的原因可能很多，包括数据计算本身，并说履约机制应该充分认可缔约方为履行义务作出的努力。

46. 其他成员却不愿接受这一观点。一位成员质疑，委员会在法律上是否有权决定偏离微不足道，无需采取后续行动。他还提出了一个技术性的关切问题，指出一些低消费量国家报告的消费量与所讨论的偏离相当，也可能被视为不履约。另一位成员对创立未来案例将适用的先例表示关切。还有一位成员说，缔约方会议要求报告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数。这可理解为本就期待将这些数据用于评估履约情况。因此，他提议在建议中体现对不履约案例使用的标准措辞，同时增补措辞强调本案的偏离不具有实质性。他的提议得到另一位成员的支持。

47. 代理主席指出，不使用标准措辞的理由是偏离微不足道。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草案，则委员会就处于要对什么构成“微不足道”采取立场的困难境地。

48.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回顾第 XXXI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同时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

(b)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 2021 年含氢氟氯烃的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氟氯烃的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述将该年度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至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严格遵守其行动计划中作出的 2021 年承诺；

(c)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此偏离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行动计划修订版，以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d) 又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根据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制定的更多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生产或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e) 继续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68/4 号建议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4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IX/14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含氢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不符合先前提交的确保其在 2016 年前恢复遵守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计划中对 2015 年和 2016 年作出的承诺，并通过了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修订版，以确保其到 2030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该缔约方在其行动计划修订版中承诺，2021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 3.95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尚未提交 2021 年的第 7 条数据。

50. 一位成员要求从建议草案中删除“最好”一词，以明确提交的截止日期。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根据第 7 条第 3 款，缔约方必须在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因此 9 月 15 日截止已是请求提前提交，目的是留出更多时间，为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准备文件。

51. 因此，委员会商定：

请哈萨克斯坦最好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1 年的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量数据，供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以评估哈萨克斯坦遵守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第 68/5 号建议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5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I/11 号决定中认定，利比亚未遵守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同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到 2021 年恢复遵守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该缔约方在其行动计划修订版中承诺，2021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 76.95 臭氧消耗潜能吨。利比亚此后提交了 2021 年的第 7 条数据，从而遵守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此外，2021 年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在信守承诺。

53. 利比亚还在其行动计划中承诺开展某些政策活动，并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度报告。该缔约方概述了其监测并执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程序。这一程序使该缔约方至少有三个数据来源进行交叉验证，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关于针对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的禁令，该缔约方告知秘书处，环境部已指示相关部委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审议任何使用含氢氟氯烃的新项目。关于此类设备的进口，该缔约方提议从 2023 年 7 月起禁止这种室内空调，并有可能在 2025 年底前将禁令扩大到大型中央空调系统。迄今已通知现有进口商开始逐步停止进口含有含氢氟氯烃的二手设备。

54. 秘书处代表随后回答了一个提问，即鉴于该缔约方已恢复遵守相关控制措施，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新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只要缔约方是某项决定的主体，其中包括达到某些基线的承诺，监测基线遵守情况的工作就会继续。

55. 根据一位成员的提议，委员会又同意从行动计划名称中删除“恢复履约”这几个字，以免造成混淆。

56.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 2021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利比亚遵守了第 XXVII/11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的对 2021 年的承诺；

(b) 又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进一步最新信息，说明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的进展情况；

(c) 请利比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最新信息，说明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b) 和 (c) 段所述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第 68/6 号建议

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III/8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57.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 (UNEP/OzL.Pro/ImpCom/68/R.4)，其中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资料。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相关条款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采用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而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一份已报告其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名单，并将该信息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且向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

58. 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共有 136 个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其中 116 个缔约方确认已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包括 76 个第 5 条缔约方。此外，9 个非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国家报告建立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少于此前的 10 个国家，因为意大利最近批准了《基加利修正》。

59. 在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之时，15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尽管当时本应已建立许可证制度；这些缔约方列于第 XXXIII/8 号决定。其中三个缔约方（斯威士兰、塞拉利昂和南非）此后报告建立了它们的制度。

60. 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在 136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22 个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修正》对其中四个缔约方（刚果（布）、摩洛哥、所罗门群岛和塔吉克斯坦）尚未生效；对第 5 个缔约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而言，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最后期限尚未到期；对第 6 个缔约方（土耳其）而言，要求其报告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三个月延长期限尚未到期。其余 16 个缔约方（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赞比亚）本应至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这些国名将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就此事拟订的决定草案附件，并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将更新决定所附的缔约方名单，以反映期间的状况。

61.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116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修正》条款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另外 9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敦促本建议附录所列 16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并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供信息；

(d) 按照第 XXXIII/8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继续定期审查基加利修正所有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建立和实施此类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附录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

- | | | |
|---------|----------|--------------|
| 1. 安哥拉 | 7. 萨尔瓦多 | 13. 圣马力诺 |
| 2. 博茨瓦纳 | 8. 埃塞俄比亚 | 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3. 布隆迪 | 9. 莱索托 | 15. 索马里 |
| 4. 喀麦隆 | 10. 利比里亚 | 16. 赞比亚 |
| 5. 科特迪瓦 | 11. 马里 | |
| 6. 古巴 | 12. 莫桑比克 | |

第 68/7 号建议

七、其他事项

马达加斯加请求变更其含氢氟氯烃基线数据

6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交了一份修订其 2009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同时提交了佐证资料（UNEP/OzL.Pro/ImpCom/68/R.2）。她解释说，这种请求通常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但由于该请求的全套文件提交较晚，因此在“其他事项”下审议。该修订涉及的 2009 年与 2010 年一同用于确定第 5 条缔约方的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基线。因此，秘书处建议马达加斯加遵循第 XV/19 号决定中为提交这种请求规定的方法。于是，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三)分段要求提供的资料摘要，对请求理由的解释；2010 年 2 月马达加斯加政府发布的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2010 年 11 月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提案；马达加斯加海关总署的一份文件，其中列有 2009 年的含氢氟氯烃进口量，因为该国的消费主要靠进口。

63. 马达加斯加国政府在其文件中解释说，该国希望将其 2009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从目前的 33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订为 16.49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为当初提交秘书处的数字依据的估计数有误。2009 年，马达加斯加发生了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经济衰退，估计数所依据的调查未完成，只在规模较大的中心进行了调查。随后为了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对非正规部门和规模较小的城市进行了调查，得以更准确地估计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消费量。调查方法说明见马达加斯加的含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变更 2009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量数据将使含氢氟氯烃基线从 24.9 臭氧消耗潜能吨变成 16.6 臭氧消耗潜能吨，并将改变控制措施的限额，但不会对该缔约方的履约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64. 因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为支持修订其 2009 基线年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的现有消费数据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马达加斯加提出的将其 2009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修订为 16.49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请求。

第 68/8 号建议

八、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5.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代理主席职务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九、 会议闭幕

6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代理主席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转交、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第 XXXIV/[--]号决定草案：修订马达加斯加的基线数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那些请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的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马达加斯加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0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马达加斯加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

缔约方	先前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新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2009	2010	基线 ^a	2009	2010	基线 ^a
马达加斯加	33	16.8	24.9	16.49	16.8	16.6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确立的含氢氯氟烃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而之前确立的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缔约方

中国

Ms. GUO Xiaol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电话: +86 01 82268883
电邮: guo.xiaolin@fecomee.org.cn

美利坚合众国

Mr. Gene Smilansky
Attorney-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L/OES)
电邮: SmilanskyGM@state.gov

不丹

Mr. Rinzin Kunzang
Deputy Chief Legal Officer
Legal Services
National Environment Commission
Thimphu
Bhutan
电话: +975 17491050
电邮: krinzin@nec.gov.bt

智利

Mr. Osvaldo Alvarez-Pérez
Consul General of Chile in Hong Ko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 3005, 30/F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hina
电话: +852 28271826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osvaldoalvarezperez@hotmail.com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dora de la Unidad Ozono
Oficina de Cambio Climático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San Martín 7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240 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

哥斯达黎加

Ms. Maria del Mar Solano Trejos
Industrial Chemis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San Jose
Costa Rica
电邮: msolano@minae.go.cr

埃及

Mr. Ezzat Lewis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30 Misr Helwan El Zirae Road - Maadi
Cairo 11728
Egypt
手机: +201 222181424
电邮: eztlws@yahoo.com, eztlws@gmail.com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C1 - Low carbon solutions:
Montreal Protocol
Clean Cooling & Heating, Digital Transition
European Union
Avenue de Beaulieu 31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Plostad Presveta Bogorodica no. 3
1000 Skopje
North Macedonia
电话: (+389 76) 446 953
电邮: e.kupeva@ozoneunit.mk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Head of Management Instruments and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Department of Climate Transition
Planning and Strategy
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Warsaw 00-922
Poland
电话: +48 723189231
手机: +48 723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klimat.gov.pl

塞内加尔

Mr. Ibrahima Amel Kane
Coordonnateur adjoint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P. 4055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776577282
手机: +221 776577282
电邮: khalil.kane313@gmail.com

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

Ms. Rossana Silva Repetto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rossana.silva-repetto@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邮: balaji@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1 rue Miollis, Building VII
Paris 75015, France
电邮: jim.curlin@un.org

Mr. Shaofeng Hu
Senior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or Asia and
Pacific
UN Building, 2Fl., Rajdamnern Nok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邮: hus@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Fukuya Iin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Vienna 1400
Austria
电邮: f.iino@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Global Practice,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Ms. Angela Armstrong
Program Manager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aarmstrong@worldbank.org

Ms. Sara El Choufi
Environmental Analys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selchoufi@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Hassan Mubarak
Head of Hazardous Chemical Management Unit
Pollution Control Section, Environment Control
Directorate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P.O. Box 18233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7) 386 567 / 386 567
电邮: hmubarak@sce.gov.bh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电邮: rabbiosi@un.org
